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葉惠玲  
電 話：(02)7736-7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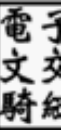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43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苗栗縣政府函(004340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留用之教保服務人員  
留職停薪代理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4月30日府教特字第1025412057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第4項規定：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及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並得依改制前原適用之組織法規，依規定辦理陞遷及銓敘審定；人事、會計人員之管理，與其他公務人員同。」復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第一項)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第二項)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改



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第三項)第一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第四項)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經研習教保專業知能十八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三、復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8條第2項規定：「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由現職人員代理或兼辦。但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得依各相關法令規定約聘僱人員辦理。」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期間達一個月以上，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雇員比照委任辦理。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僅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爰原公立托兒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留用之教保服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達1個月以上，得依前開規定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惟其資格仍應依本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或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施行細則第11條第3項規



定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本部  
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均含附件)

2013-06-17  
08:25:40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